出 地 時 間 席 點 內 本 政 14 部 + 部 會 六 都市計劃委員 議 年 + 至 Ħ + 七 B 将 上午 次 九 會 議 時 粃 林

प्रप् 41 席 台 中 北 鹰 市

桁

建

設

瞻

倪

世

槐

六 五 主主 本部 席報席 舌 都 馬馬 市計 司

長

贅

華

市

政

府

袁

圭

粃

锹

. 0

白

函

政

府

張

漢

卿

忱

開

4

畊

院

會

囚之不

克出席不

過對

各

專

豕

竝

各部

代

表對

本

A.

之協

助

至表

感激特囑

本人

向各位轉

致

謝

是

我

們

這

個

都

市

計

劃

妥

員

會

正式

成

立

的

天

本

部部

長

原

凝

親 政

自

來

和各

١٧.

娈

貝

見

見

面

但因

一行政院

劃

姿

員

從

削

在.

南

京

的

時

愱

有

此

組

織

旧

自

府

潘

遷

台

麿

後

佢

未

冉 恢復

成立

今

天

省政

內

政

部

華

王,

祉

祥

部

馮

光

財

政

部

承

錨

部

萬

文

濟

部

純

幹陳

的 且 爲 本 會 各 界 今 天 所 車 雏 献 然 的 オ 台 īF 北 式 成 市 第 忆 + 但 它是 114 辦 公 胼 夏 源 部 於 份 以 預定 刚 本 部 地 的 變 都 更 使 市 用 計 會 劃 議 審 核 紕 絿 小 應 組 該 在 m 本 來 次 關 會 於 藤 前 F 次 官 昕 討 論

公尺 七 F 决 \checkmark 以 計 議 (--) 准 稐 求 渞 准 台 台 由 泱 愼 路 灣 議 變 灣 重

省

政

府

×

爲

台

中

市

败

府

以

該

市

市

民

粮

萬

路

申

盡

將

西

圈

篤

行

峪

與

良

民

路

之

間

計

高

實 度

七

更

爲

=

間

_

Æ,

四

五

公

尺)

通

本

峪

-

案

萧

計

綸

事

項

0

省

政

府

函

篙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以

該

市

私

V.

中

鲰

政

學

院

鑏

備

妥

貝

會

及

基

督

敎

馬

禮

逐

聯

合

等

計

首

決定 台 中 市 岐 府 香 地 杏 勘 召 集 有 檰 Á 士 會 商 井 補 具 爲 何 间 逻 縮 减 之詳 細 說 明 後 曲 予 提

聯 名 涉 申 譜 及 變 第 更 七 台 辦 公 中 市 遠 北 預 定 晶 内 地 乙寒 之 都 請 市 計 計 論 副 I 1 Ξ 五 號 預定 道 路 幹 僾 及 敝 賞 該 道 中 間 之十 公尺預定

。 (三) 决 决 路 抖 議 議 (10) 准 准 0 0 台 本 台 裕 灣 案 麿 遗 雁 省 省 台 中 14 政 H 府 台 杆 市 北 函 遂 败 爲 爲 市 H 台 台 政 詳 北 北 府 加 先 市 研 市 究 败 行 里 蒂 商 及 府 重 申 得 修 改 新 請 國 台 設 變 立 台 北 計 更 鸠 後 第 市 大 鉛 冉 U 쾰 予 專 塘 公 國 報 同 意 校 14 盧 用 道 後 育 再 地 度 行 境 報 界 案 砭 核 提 案 蕭 提 計 請 討 綸

泱 謙 (H) 准 台 雁 爋 飭 省 台 北 沙 市 杆 來 政 俘 府 台 Ŧ 北 統 松 市 政 修 府 F 呈以 該 市 靑 都 年 市 反 計 共 救 時 剛 併 團 案 申 辨 满 理 鯅 報 更 核 峨 眉 公 圍

作

爲

靑

年

估

動

中

心

建

基 地 朱 提 請 計 淪

代 囱 表 議 本 7 。 查 准 案 41 台 不 席 靑 鹰 予 報 省 討 告 年 己 政 論 反 用 經、共 函 該 救 國 爲 市 台 政 團 北 申 府 請 市 都 政 變 市 府 計 更 峨 士 劃 安 肩 以 員 公 該 市 會 歯 市民 第廿 作爲 採 七 靑 次 鰵 年 發 會 估 等·申 議 動 誄 中 請縮 心 决 仍照 建 小 築 福 都 基 星 市 地 計劃 國 案 校 攗 預定 規 台 定 北 地 賏 市 建 政 安 府

提 品 决 請 H 公 議 所 討 0 准 建 台 ひち 論 瓞 樂 麿 基 省 保 小留為 地 政 府 -案 函 學 校 提 爲 請 台 用 統討 北 地 不 榕. 論 市 借 收 府呈 樇 小 以 談 市 艄 Ш 囮 公 昕 申 請 變 更 将 五 24 辦 計 劃公

國 決 議 旅 舍 F 之 次 番 議 桵 會 議 紕 案

N

146

於

宣

讀

ŘŰ

次

討

論

烟

祭

覾

光

股

份

公司

申

請

使

用

台

北

市

第

+

四 案

辦 不

部

份公

Ē

預

定

地

建

築

决

議

0

爏

飭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Ŧ

修

ıF.

該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時

研

擬

辦

理

本

予

討

論

該